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就汇嘉时代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二、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了专项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汇嘉时代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汇嘉时代《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30日